

重要論文導讀 ①

# 臺灣民法契約錯誤法則之現代化

編目：民法

出處	月旦法學雜誌，第239期，頁106~134	
作者	陳自強教授	
關鍵詞	意思表示錯誤、性質錯誤、內容錯誤、動機錯誤、錯誤之重要性	
摘要	我國錯誤法則主要繼受德國法，表示上錯誤及動機錯誤之區別亦來自德國傳統見解，然將得撤銷之錯誤限於意思表示階段錯誤，未必是德國民法立法者本意，也與國際契約法錯誤法則發展之動向背道而馳。錯誤得否受斟酌，關鍵在於錯誤是否在主觀上及客觀上具有重要性及相對人對契約有效成立之信賴是否值得保護。最高法院雖仍堅守動機錯誤不得撤銷之立場，但意思形成與表達階段之錯誤已不再霄壤有別，也斟酌相對人個人事由，朝向錯誤法則現代化方向邁進。	
重點整理	我國學說及實務見解之分析	<p><b>一、民法（下同）第88條第1項規定之錯誤</b></p> <p>得撤銷的錯誤有：第88條第1項的意思表示內容有錯誤、表意人若知其事情即不為意思表示的錯誤；第88條第2項當事人之資格或物之性質的錯誤；第89條因傳達人或傳達機關傳達不實的錯誤。</p> <p>(一)意思表示錯誤之概念</p> <p>傳統見解認為錯誤為表意人為表示時，因認識不正確或缺認識，以致內心的效果意思與外部的表示行為不一致。在意思表達階段所生的錯誤，表示行為客觀上所表達出來的內容，與表意人主觀所欲發生的不一致，為該定義下所謂之錯誤。使意思及表示不一致而出現意思的外觀錯誤，本文以「表示上錯誤」名之。</p> <p>因意思形成階段所發生的錯誤，內心的效果意思與其所表示出來的表示行為內容，並無不一致，依前揭傳統見解，定義上即非錯誤，自無法依錯誤規定救濟之。</p> <p>在日本及我國，與意思表達階段錯誤相對稱之錯誤，常名為動機錯誤，而動機錯誤於定義上是否屬於錯誤，及我國民法意思表示錯誤應如何理解，取決於受斟酌錯誤之範圍，如依錯誤法則受斟酌之錯誤並不以意思表達階段之錯誤為限，意</p>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p><b>重點整理</b></p>	<p>我國學說及 實務見解之 分析</p>	<p>思形成階段之錯誤例外甚至一般性地亦受斟酌，則意思表示錯誤之定義即須有相應之調整。</p> <p>(二)內容錯誤</p> <p>1.內容錯誤與關於意思表示內容的錯誤</p> <p>第88條第1項的意思表示內容有錯誤，學說均認為屬於意思表達階段錯誤，最高法院雖在51年台上字第3311號判例，將第88條規定得撤銷之錯誤分為內容錯誤與表示行為錯誤，然所謂關於意思表示之內容錯誤，其意涵應較為廣泛，包括第88條第1項「表意人若知其情事即不為意思之表示」之錯誤。</p> <p>2.內容錯誤與同一性錯誤</p> <p>王澤鑑教授就意思表示內容有錯誤，所舉的典型情形有三：關於當事人本身的錯誤、關於標的物本身的錯誤、關於法律行為性質的錯誤。然關於當事人及標的物本身的錯誤是否均為典型的內容錯誤，容有斟酌餘地，本文認為依其情形雖可能為內容錯誤，但也可能屬於第88條第2項之性質錯誤，前者，即為所謂標的物或當事人同一性錯誤。事實上，法律行為性質錯誤、標的物、當事人同一性錯誤及本質錯誤為羅馬法以來一般所承認受斟酌之錯誤案型。若認為唯有意思表示內容錯誤方有錯誤法則規定之適用，則以上諸錯誤態樣也屬內容錯誤，即屬當然之理。</p> <p>(三)內容錯誤與動機錯誤</p> <p>動機錯誤，原則上不得撤銷。然動機是否在一定情形下亦能依民法錯誤法則救濟？</p> <p>1.動機表示重視說</p> <p>我國傳統通說認為動機一經表示，不論係明示或默示，該動機也構成意思表示之內容，其錯誤即係意思表示內容之錯誤。然而，動機若一經表示即可成為意思表示內容，錯誤之風險即能以撤銷意思表示方式轉嫁於相對人，可能嚴重破壞交易安全，固不待言。</p> <p>2.內容化重視說</p> <p>前說有抵觸契約原則之嫌，故我國傳統通說應修正為表意人若將其動機表示於外，並經相對人同意成為契約內容時，該錯誤方為內容錯</p>
--------------------	-------------------------------	---

【高點法律導讀】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p><b>重點整理</b></p>	<p>我國學說及 實務見解之 分析</p>	<p>誤。並有實務見解以為，當事人以動機為效力意思之內容時，如事實與成為契約內容之認識不符，均構成內容錯誤。</p> <p>3.信賴說 最高法院在關於夾層屋買賣一系列判決中，就出賣人夾層屋廣告是否為契約內容之一部分之判斷上，數次提及買受人對廣告內容及出賣人現場樣品屋示範之信賴，即將廣告及樣品屋示範是否成為契約內容取決於買受人之信賴保護。</p> <p>(四)表意人若知其事情即不為意思表示之錯誤</p> <p>1.表示行為錯誤說 我國通說認為係指表示行為錯誤，表意人使用了其所不欲使用之表示錯誤，與內容錯誤，皆屬意思表達階段所發生的錯誤。而有實務見解似認為表示行為錯誤乃不知之情形即所謂正當認識之全不存在。 然本文以為無論在內容錯誤或表示行為錯誤，表意人均認識其表示行為，前者乃對其表示所具有發生法律上拘束力之內容有錯誤之認識，後者，乃誤認其所使用之表示方法為正確。於比較法上談論錯誤是否包括不知，亦均在處理意思形成階段對一定法律上重要事實欠缺認識，是否得與積極誤認在法律上等同對待，而與上述實務見解純從第88條第1項文義出發不同。</p> <p>2.法律行為基礎錯誤說 黃茂榮大法官則認為本項規定並非指表示行為之錯誤，乃促成為意思表示或其內容決定的基礎，即法律行為或契約之基礎有錯誤。此說不啻使意思形成階段之錯誤在成為法律行為基礎時得依錯誤撤銷，而明文承認基礎錯誤亦為受斟酌之錯誤。</p> <p><b>二、性質錯誤</b> 第88條第2項規定，學說上稱為「性質錯誤」。</p> <p>(一)法律性質與受斟酌之原因</p> <p>1.內容錯誤擬制說 王澤鑑教授認為性質錯誤原屬動機錯誤，但為</p>
--------------------	-------------------------------	---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p><b>重點整理</b></p>	<p>我國學說及 實務見解之 分析</p>	<p>保護表意人之利益，特設例外將其擬制為意思表示內容的錯誤。</p> <p>黃茂榮大法官主張涉及當事人或客體之錯誤可為同一性錯誤及性質錯誤，性質若未成為意思表示內容，為動機錯誤，因第88條第2項之明文規定而受斟酌。</p> <p>上述動機錯誤說認為性質錯誤得撤銷，係法律明文規定交易上重要之性質錯誤視為內容錯誤，然法律之擬制規定並不能解釋何以性質錯誤得以在意思形成階段錯誤中脫穎而出成為受斟酌之錯誤。</p> <p><b>2. 法律行為基礎說</b></p> <p>近來最高法院有實務見解主張，性質錯誤得撤銷之原因係因該性質為法律行為之基礎，並認為交易上認為重要之性質，在主客觀上均為嚴重，應為相對人明知或可得而知，其說是否有意在錯誤撤銷要件之判斷上，斟酌相對人個人事由，將相對人明知或可得而知列為性質錯誤撤銷之要件，甚值注意。</p> <p>(二) 交易上重要</p> <p>所謂交易上重要性質，應如何解釋，才能夠合理分配表意人與相對人因錯誤而生之不利益，學說上有認為應以客觀標準為判斷，而亦有實務見解及其他學說見解兼採主觀及客觀標準。</p> <p>(三) 性質錯誤與物之瑕疵</p> <p>第88條第2項所謂性質錯誤，一般理解為足以影響標的物之使用及價值的事實或法律關係。如此一來，性質錯誤亦常構成物之瑕疵。而關於物之瑕疵擔保責任與物之性質錯誤之法律適用關係，通說採競合說。</p> <p><b>三、表意人之過失</b></p> <p>此處「過失」文義，多數學者採抽象輕過失說，實務見解則多採具體輕過失說，惟近來有實務見解主張以客觀上交易上注意義務是否欠缺，即是否有抽象輕過失為判準。</p>
--------------------	-------------------------------	--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p><b>重點整理</b></p>	<p>我國錯誤法之現代化</p>	<p><b>一、國際動向</b></p> <p>(一)重視意思形成階段錯誤之規範 較新的立法與國際契約法統一文件多不區別意思形成與意思表達階段之錯誤。</p> <p>(二)以錯誤重要作為錯誤救濟之概括條款 從錯誤法則之歷史發展或比較法觀察，皆認為僅有重要的錯誤方受斟酌，並多以錯誤在主觀上及客觀上均須具有重要性為要件。</p> <p>(三)信賴原則 國際契約法統一文件於私法自治原則下，著重於考量何種契約成立時外在的影響排除完全有效之拘束，即影響意思形成外在因素是否不當之觀點，另外亦著重於相對人合理之信賴保護。 信賴理論著重在相對人個別之信賴保護，而非制度性的信賴保護（如民法第91條規定），唯有當相對人不值得信賴保護時，才限制表意人對表示之責任，此時金錢賠償並無法完全彌補信賴的破壞，維持契約效力更有助於維繫交易之順暢。 而信賴原則並不違背私法自治原則，蓋若相對人不值得信賴保護，真實意思仍發生效力，此時並不需區分是否為效果意思的錯誤或動機錯誤，只要不值得信賴保護，即使是效果意思外的意思瑕疵也受斟酌。</p> <p><b>二、意思形成階段錯誤之規範</b></p> <p>(一)內容錯誤概念之擴張 我國傳統見解認為動機一經表示即成為意思表示之內容，表意人極易規避動機錯誤不受斟酌之原則，若從寬認定動機默示之表示，我國民法受斟酌之錯誤實質上已不限於意思表達階段錯誤，而可以涵蓋意思形成階段錯誤，與國際意思形成及表達階段之錯誤理論，不分軒輊。 然而，得構成契約內容之事實關係，並非毫無限制，本文認為至少應與給付義務或其他義務有一定之相關換言之，內容錯誤概念之擴張並非萬靈丹，如欲打破非表達階段錯誤不得撤銷之魔咒，唯有另覓他途。</p> <p>(二)Kramer教授擴張的事實關係錯誤理論 Kramer教授認為德國民法第119條第2項係對於所有關於表示基礎之事實關係之錯誤，其適用限</p>
--------------------	------------------	---

【高點法律研社】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p><b>重點整理</b></p>	<p>我國錯誤法 之現代化</p>	<p>定在性質錯誤欠缺內在的正當性，而應擴及所有事實關係錯誤。</p> <p>(三)錯誤之重要性</p> <p>我國民法雖僅在第88條第2項揭櫫性質錯誤須交易上認為重要者方視為內容錯誤，但學說有認為第88條第2項「交易上認為重要」之限制應類推適用於其他錯誤，以保護交易安全，倘又認為交易上重要之認定標準有二：第一、表意人主觀非出於錯誤即不為意思表示；第二、一般人若非出於同樣錯誤亦不致於為同內容之表示，則我國民法受斟酌之錯誤亦須具備主觀及客觀上重要，與國際間以錯誤重要為撤銷之一般要件，並無不同。</p> <p>換言之，如確認不僅意思表達階段之錯誤，對契約成立具有主客觀重要性的意思形成階段錯誤亦受斟酌，則我國錯誤法則即能達到國際錯誤法則現代化之目標。</p> <p><b>三、信賴主義的錯誤法則</b></p> <p>(一)現行法基本原則</p> <p>1.當事人意思自主與合意主義</p> <p>私法自治原則對何以法律行為在意思表示有瑕疵時仍發生效力通常難以自圓其說。德國多數學者主張除意思自主原則外，意思表示瑕疵規定尚建立在自我負責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的基礎上。</p> <p>2.信賴原則</p> <p>經意思表示解釋確定發生表達階段錯誤時，表意人並非無條件的得撤銷，而須其錯誤非出於過失（第88條第1項但書），表意人有過失顯現其可歸責。準此，我國意思表示階段錯誤之撤銷，乃以客觀上存在之表示、相對人對表示之合理信賴及表意人可歸責為要件。</p> <p>(二)相對人信賴保護必要性</p> <p>1.錯誤為相對人引起</p> <p>錯誤若係積極地因相對人之不實陳述或消極地因相對人未盡其告知義務（資訊揭露義務）而引起，相對人並無保護之必要。</p> <p>2.錯誤為相對人明知或可得而知</p> <p>如僅因相對人明知或可得而知錯誤即得主張錯</p>
--------------------	-----------------------	--

【高點法律師社】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p>重點整理</p>	<p>我國錯誤法之現代化</p>	<p>誤，對相對過苛，國際契約統一文件雖也將相對人明知或可得而知錯誤列為得主張錯誤之情形，但同時也以相對人不澄清錯誤違背誠實信用為要件。</p> <p>3. 共通錯誤 買賣雙方均以為某畫為名畫之仿作，經鑑定才發現為真品，出賣人主張錯誤之撤銷，此錯誤若既非買受人所引起，亦非為買受人所明知或可得而知，乃共通錯誤之案例，共通錯誤之相對人並無信賴保護之必要，除非錯誤之風險應由錯誤之一方負擔，否則應許一方主張錯誤，為錯誤法則國際間之共識。</p> <p>(三) 表意人過失之具體化 本文以為表意人過失在於其不為法所期待之一定行為致意思表示陷於錯誤而可歸責，表意人遂失其撤銷之機會，而在判斷表意人是否有過失時，應同時斟酌相對人之情事，最高法院亦有判決同此見解，認為在判斷表意人是否有過失時，也同時審酌錯誤乃相對人所引起，且相對人負有告知義務等情事。 事實上，錯誤法則最核心的問題是如何在表意人自己責任及相對人對契約有效成立信賴保護間取得平衡，表意人應盡如何程度之注意，本文以為應以該當事人所欲成立之債權契約為準。 而表意人究應為何行為以避免錯誤之發生，應從錯誤風險分擔觀點出發，蓋錯誤風險之來源若係表意人自己或屬於表意人所得控制管領範圍，法律對其採取措施以避免錯誤發生之期待必然較高，也較易認定其有過失。</p>
	<p>結論</p>	<p>一、關於第88條第2項性質錯誤，最高法院不僅有從寬認定「性質」之判決，也有認為該條規範之真諦在於資格為法律行為之基礎並應為相對人明知或可得而知者。</p> <p>二、傳統上意思形成階段錯誤與表達階段錯誤之區別，如最高法院判決所示，已逐漸鬆動，轉而強調錯誤在主觀上及客觀上之重要性，與國際錯誤法則之走向不謀而合。</p> <p>三、從第88條第1項「表意人若知其情事即不為意思表示」及第2項「交易上認為重要」，均可斷言錯誤之主觀</p>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p><b>重點整理</b></p>	<p>結論</p>	<p>及客觀上重要性為錯誤得撤銷之關鍵。</p> <p>四、除錯誤主客觀重要外，以相對人對契約有效成立之信賴是否值得保護為撤銷之要件，亦為國際錯誤法則發展之動向。錯誤是否為相對人不實陳述及為相對人明知或可得而知外，在共通錯誤且錯誤之風險不應歸由表意人單方承擔時，也應認為相對人無信賴保護之必要。</p> <p>五、關於表意人個人過失之判斷，對表意人採取防免錯誤發生措施之期待高低，應取決於具體契約債務人責任之高低。</p>
<p><b>考題趨勢</b></p>	<p>一、近年來國際錯誤法則之動向一致呈現哪三項特徵？</p> <p>二、關於表意人個人過失應以何判斷為當？</p>	
<p><b>延伸閱讀</b></p>	<p>一、陳自強，〈瑞士及日本錯誤法則修正之動向〉，《月旦法學雜誌》，第235期，頁122-148。</p> <p>二、陳自強，〈契約錯誤法律發展之一瞥—從羅馬法到二十世紀初〉，《臺大法學論叢》。</p> <p>三、陳自強，〈契約錯誤之比較法考察〉，《東吳法律學報》。</p> <p>※延伸知識推薦，都可在最多法學資源的【月旦法學知識庫】 www.lawdata.com.tw立即在線搜尋！</p>	

##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